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1,800,000港元。有關不利變動主要由於(i)中國金融業環境不樂觀，在嚴謹的監管政策下資金短缺和利率上升，導致本集團難以取得銀行信貸以支付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故租賃業務數量及整體盈利能力均縮減，令致融資租賃業務的毛利金額大幅減少近一半。加上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數目日益增加，融資租賃行業競爭越趨激烈，令業務表現受壓；(ii)確認商譽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不超過約50,000,000港元，此筆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融資租賃業務時產生，主要因二零一七年市況轉差，而在最近四年的財務預算中已計及市況轉差的因素而將收入及毛利率下調（相比去年而言），因而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iii)證券投資公允值的不利變動，由相應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及上市股份所產生的整體溢利38,0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上市股份所錄得的虧損約27,000,000港元；及(iv)本年度並無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5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此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